

编号：YZRXGK-2023154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下半年采血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下半年采血车采购项目 (YZRXGK-2023154 号)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下半年采血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RXGK-2023154 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3 年下半年采血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8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简介）：扬州市中心血站购置 1 辆采血车及配套设施设备；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0514-8795992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13092093957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 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

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的标准折扣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1.5%*0.6，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暂定 500 元/人，如有外地评委或评审时间较长，将增加相应费用，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

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

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

1.7 包装方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改造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

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

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注：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苏采云系统**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4、以下技术参数内容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医疗设备配置
1	采血车	1 辆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台 医用冷藏箱 1 台

二、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

单位负责。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3、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一) 车辆部分

1、整车要求：

★1.1 车长：8995 (mm) ≤总长≤9500 (mm)；

1.2 总宽≥2500 (mm)；

1.3 总高≤3650 (mm)；

1.4 车厢内高≥2000 (mm) (提供采血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5 轴距：≥4300 (mm) (提供产品公告数据来源：(www.chinacar.com.cn)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6 制动距离：≤10m；

★1.7 接近角/离去角(°)：≥11/9(°) (提供公告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8 前悬/后悬>1900/2780(mm) (提供公告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9 前/后轮距<2080/1890(mm) (提供公告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10 最大总质量>12000 (kg) (提供公告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11 额定载客人数：2-9 (人)；

1.12 变速器：变速器/手动/六档/S6-100/0.74；

1.13 外后视镜：无盲区大视野电动后视镜 (带除霜)；

1.14 倒车影像：彩色倒车监视；

1.15 离合器：Φ430 推式；

1.16 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液冷、四冲程，高压共轨；

★1.17 排放标准：国六；

1.18 额定功率(kW/rpm)≥199；

1.19 汽缸数-缸径 x 行程：4-105×120；

1.20 额定扭矩(N.m/rpm)≥1000/1200-1700；

- 1.21 排量(L): ≥ 6.2 ;
- 1.22 缓速器: 缸内制动;
- 1.23 整车玻璃: 侧窗绿色钢化玻璃, 钢化内嵌推拉司机窗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扫描上传);
- 1.24 车桥: 前桥: 4.5t; 后桥: 9.5t, 速比 3.73;
- 1.25 风扇驱动: ICS 智能冷却控制系统及电子风扇;
- 1.26 CAN 总线: 简化版;
- 1.27 油箱 $\geq 252L$;
- ★1.28 车身结构: 半承载 (整车拒绝玻璃钢覆盖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扫描上传);
- 1.29 前乘客门: 全铝遥控外摆乘客门;
- 1.30 踏步表层形式: 活动踏步;
- 1.31 司机乘客椅: 机械减震可调司机椅/KL-S1;
- 1.32 空调系统: 顶置非独立空调, 制冷量 22000Kcal/h;
- 1.33 安全锤: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3 个(发动机仓);
- 1.34 灭火器: 有;
- 1.35 播放系统: 车载电脑专业版, 含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打印机、彩色触摸显示屏、收音机、U 盘/SD 卡播放等;
- ★1.36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 监控、记录仪一体机 (容量 500GB): 北斗 / 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 (含 SIM 卡)+5 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照车门, 路况, 司机, 车内), 驻车可用, 可后台实时监控;
- 1.37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有车载电源插座/USB
- 1.38 雨刷器控制方式: 国产对摆雨刮器;
- 1.39 轮胎: 10R22.5 (三角);
- 1.40 窗帘配置: 手拉窗帘;
- 1.41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有;
- 1.42 侧舱门: 锂电池舱上翻门, 其余行李仓手动上移门;
- 1.43 除霜系统: 非独立水暖, 强制散热, 乘客区 3 个散热器, 除霜 (外循环 240W);
- 1.44 视听系统: 1 台 42 寸液晶电视, 具备投屏功能; 另外再预留对外宣传视频的位置 (包括线路、接口), 具体的位置待定;

1.45 音响系统：1 套；

1.46 LED 显示屏：单色 LED 滚动字幕屏，长度 $\leq 300\text{cm} \times 42\text{cm}$ ，安装于车门一侧，要求有 USB 接口连接，可电脑或手机编辑内容，并有防篡改功能；

★1.47.1 像素间距： $\leq 10\text{mm}$ ；扫描方式：4 扫；灯珠结构：3535 亚光三合一；工作电压：节能 DC3.8V；启动时间： $\leq 100\text{ms}$ ；纹波与噪声： $\leq 150\text{mV}$ 。（提供①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 CNAS、CMA 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显示颜色：单红色

1.47.2 像素密度： ≥ 10000 点/ M^2

1.47.3 刷新频率： $\geq 1920\text{Hz}$ ；

★1.47.4 最大亮度： $\geq 2200\text{cd}/\text{m}^2$ ；瞬间电流： $\leq 60\text{A}/\text{M}^2$ ；驱动板：FR-4， $\geq 160^\circ\text{C}$ 正常工作；强磁吸附： $\geq 50\text{N}$ ，运输、台风、外力等不易脱落；支持显示屏开机显示：型号、IP、ID、分辨率等自检信息。（提供①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 CNAS、CMA 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1.47.5 外观质量：安装一致无松动。

1.47.6 像素失控率：0%

1.47.7 平均功率： $\leq 160\text{W}/\text{M}^2$ ；

★1.47.8 工作温度： -40 — $+72^\circ\text{C}$ 连续 120 小时正常工作，工作湿度：0%—100%RH 连续 120 小时正常工作；连续工作时间： 65°C 恒温箱内，显示灰度、网格、色条、花点等状态，连续 360H 正常工作；支持 LED 显示屏设置连接密码，操作、传输等操作需配对正确密码才能操作，防止黑客攻击串改信息；符合 GB 4943.1-2022《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标准；（提供①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 CNAS、CMA 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1.47.9 产品通过 CCC、CQC、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验收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采购人审查）

1.48 LED 处理系统

1.48.1 单卡带载：512*512

1.48.2 同步速度：纳秒级同步

★1.48.3 通信距离：六类网线 $\leq 140\text{M}$ ；PCB 板厚： $\geq 2.0\text{mm}$ ；支持 4P 电源插头，单向防呆设计，防止接错电源烧坏控制卡；冷热冲击实验： -20°C — $+75^{\circ}\text{C}$ 间转换时间 3-5min，测试 30min，转换 10 个循环后，能正常工作。（提供①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 CNAS、CMA 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1.48.4 数据组数：32 组

1.48.5 控制芯片：支持常规芯片、PWM 芯片等

1.48.6 逐点校正：支持

1.48.7 环路备份：支持

1.48.8 程序回读：支持

★1.48.9 双固件程序备份，防止程序更新或异常出现死卡现象；RAM 存储： $\geq 64\text{M}$ ；故障定位：支持 Mapping 功能，快速定位故障位置。图像稳定性：根据 SJ/T11590-2016 标准测试，无抖动、无波动、无跳动、无抽动，达到优等级效果。（提供①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 CNAS、CMA 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输入电压：DC 3.3V-6V

1.48.10 额定功耗：3W

1.48.11 工作温度： -20°C — 75°C

★1.48.12 为确保产品相互兼容及稳定运行，视频播放系统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厂商，视频播放系统须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1.49 车身条幅挂钩：两侧内嵌式车身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左右各 4 个（提供实车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1.50 空气消毒机：

1.50.1 适用体积： 100m^3

1.50.2 外形：壁挂式

1.50.3 外观尺寸： $\geq 10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2\text{cm}$

1.50.4 等离子体密度： $6.51 \times 10^{17}\text{m}^{-3} \sim 1.12 \times 10^{18}\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1.50.5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压： $\geq 6000\text{V}$ （提供检测报告及 120min 测试值曲线图，原件扫描上传）

1.50.6 等离子体电场强度： $\geq 6 \times 10^6\text{V/m}$ （提供检测报告及 120min 测试值曲线图，原

件扫描上传)

1. 50. 7 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 $\geq 30000\text{h}$ (提供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8 循环消毒风量: $\geq 200\text{m}^3/\text{h}$

1. 50. 9 消毒时空气臭氧浓度: $\leq 0.16\text{mg}/\text{m}^3$

1. 50. 10 额定电压: $\sim 220\text{V} \pm 22\text{V}$

1. 50. 11 额定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1. 50. 12 功率: $50\text{VA} \pm 1\text{VA}$ (提供检测报告,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13 噪音: $\leq 53.8\text{dB(A)}$

1. 50. 14 消毒机开机 60min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3\%$ (提供 60min 检测报告,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15 消毒机开机 120min 自然菌消亡率: $\geq 91.34\%$ (提供 120min 检测报告,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16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 $\leq 112\text{cfu}/\text{m}^3$ (提供 120min 检测报告,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17 主机壳体选用完全不燃烧的金属材料经现代防潮工艺制成, 面饰层采用水晶面板, 款式时尚、新颖, 表面平整无凹凸状, 易清洁, 不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 (提供产品宣传彩页,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18 微电脑程序控制, 触感式控制面板, 中文液晶显示屏; (提供产品宣传彩页,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18 采用微电脑、高精度实时时钟芯片控制, 工作稳定可靠;

1. 50. 20 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1. 50. 21 自动、遥控、触感式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1. 50. 22 风速高、中、低自由选择, 采用下进风, 上出风结构, 避免凉风直吹病员。金属风叶配合送风系统循环送风, 出风平稳均匀, 风量大, 防火性能高, 寿命长; (提供产品宣传彩页,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23 全翻盖式机壳, 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 节时省力; (提供产品宣传彩页, 原件扫描上传)

1. 50. 24 内置活性炭网;

1. 50. 25 遥控器设计具有防丢失功能。(提供产品宣传彩页, 原件扫描上传)

2、内饰要求

★2.1 车身体饰: 环保。要求车内: 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0\text{mg}$

/m³，二甲苯≤0.20 mg/m³，TVOC≤0.60 mg/m³；

2.1.1 顶部两侧长条照明灯；

2.1.2 窗帘：拉帘；

2.1.3 地板革：仿木纹地板革；

★2.2 地板要求：

2.2.1 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地板（提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阻燃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2.2.2 地板革采用耐磨性、阻燃地板革，甲醛含量不超过 0.01g/kg（提供耐磨、阻燃及甲醛含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改装部分

3.1 工作设施：

3.1.1 初筛体检 L 型工作台（环保木质，石英石台面，贴透明防护膜）1 个；

3.1.2 采血台（环保木质，石英石台面，贴透明防护膜）3 个；

3.1.3 热合台（环保木质，石英石台面，贴透明防护膜）1 个；；

3.1.4 可升降工作圆凳 6 个，软脚底；

3.1.5 长条休息椅（环保木质底座，下设储物柜）1 个。

3.2 采血椅要求：采血椅 6 件，技术要求如下：

3.2.1 采血椅座椅靠背可大角度调节，靠背最大调节角度≥140°；

3.2.2 采血椅需具有整椅前后滑动功能，向前移动距离≥110mm，向后移动≥80mm，配有脚托；

3.3 服务设施：

3.3.1 饮水机柜 1 个；

3.3.2 脚踏洗手池 1 套（两侧及上部有围挡）；

3.3.3 衣帽钩 5 个；

3.3.4 后高储物柜 1 个；

3.3.5 后高台休息床垫 1 个；

3.3.6 围帘 1 套；

3.3.7 冷热立式饮水机 1 台；

3.3.8 微波炉 1 台；

3.3.8-1 额定频率：50Hz；

3.3.8-2 额定电压：220V；

3.3.8-3 产品尺寸：≥287*490*388mm；

3.3.8-4 容量：≥20L；

3.3.8-5 产品净重：≤15KG；

3.3.8-6 微波功率：700W。

3.3.9 生活冰箱 1 台：

3.3.9-1 总容积：≥50 升；

3.3.9-2 毛重：≤31.0kg；

3.3.9-3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3.3.9-4 制冷方式：直冷；

3.3.9-5 门款式：单门；

3.3.9-6 高度：100cm 及以下；

3.3.9-7 压缩机：定频；

3.3.9-8 宽度：60cm 及以下；

3.3.9-9 深度：50.1-55cm。

3.4 灯光设施：

3.4.1 紫外线消毒灯（30W 配定时器）4 盏，车身两侧长条灯一套；

★3.4.2 10A 5 孔电源插座：按用电负荷装配电源插座，所有接线均要求按三线制接线，按需配备（需要采购人确认安装位置及数量）。配电箱含漏电保护装置，可负载 60A；

3.4.3 线路总成：采血车布线采用三线制。总线 10 平方，空调 6 平方，支线 2.5 平方。保证线缆均有阻燃蛇形绝缘管或 PVC 线槽保护、布线间无接头；

3.5 市电供电系统：锂电池系统 1 套；

★3.5.1 电池系统：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组 1 组，电量≥50KWH，放电率≥95%，供电时间 7 小时以上（①提供电芯的出厂检测报告和电池组厂家的电池度数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电池质保期 5 年，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3.5.2 主控箱：

★3.5.2-1 显示屏：1 个，≥7 寸，显示屏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以回查之前故障信息，提供产品照片，扫描上传；显示屏具有详细电池系统参数，操作人员可进行电池异常判断；

3.5.2-2 充电模块：交流充电，充电功率不少于 6.6w；

3.5.2-3 逆变输出功率：15KW，采用工频设计方案，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感性负载；输出电压 220Vac 频率 50Hz 正弦波。过温、过载、输出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工作时负载突变等即时停机保护本体不受损坏功能。过载能力：110%~120% 2 分钟，125%~145%，1 分钟，200%~300% 10S；

★3.5.2-4 需支持电芯内阻采集，操作人员可进行电池异常判断(提供照片，扫描上传)。

3.5.3 电池组：

★3.5.3-1 锂电池组应具有供电状态指示灯，可以真实显示电池供电状态（提供产品照片，扫描上传）；

3.5.3-2 电池组含串联熔断器，规避电池包间短路情况；

★3.5.3-3 提供电池组国家强制性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包含预处理循环、振动、机械冲击、跌落、翻转、模拟碰撞、挤压、温度冲击、湿热循环、海水浸泡、外部火烧、盐雾、高海拔、过温保护；

★3.5.3-4 提供锂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高温、高海拔模拟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5.3-5 电池能量密度大于 159Wh/kg（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5.3-6 产品需提供电池组热失控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5.4 电池管理系统：

3.5.4-1 系统电压的显示；

3.5.4-2 电池温度的指示；

3.5.4-3 电池工作电流指示；

3.5.4-4 电池组 SOC 的估测显示；

3.5.4-5 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显示；

3.5.4-6 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绝缘、报警功能；

3.5.4-7 功率二极管隔绝充放电回路；

★3.5.4-8 提供电池管理系统射频抗干扰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5.4-9 具备电池过压、低压提示报警音；

3.5.4-10 具有继电器以及高压环路互锁诊断功能；

3.5.5 线路总成：

★3.5.5-1 改装使用线缆需耐高温阻燃（提供阻燃符合性资料，原件扫描上传）；

3.6 市电空调设施：3C 认证，6P 智能变频冷暖中央空调一拖四 1 套；

3.7 逆变一体机：3kW 充逆变一体机；

3.8 市电配电设施：50m 电缆盘（手摇式）1 套；

3.9 配交流充电插座、充电枪和配电箱一套，不需要直流充电桩，有市电的位置可支架将充电枪与市电连接充电，无需打开行李箱门即可随时随地实现充电，方便、安全、便捷。（须提供实车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3.10 亚克力区域标识牌包含：征询体检区、采血区、检验登记区、热合区、休息区、保密性征询区、献血反应处理区、物品寄存区、投诉电话、保密性弃血 献血不良反应、生活冰箱、血液存放区、试剂存放区、献血前注意事项、献血中注意事项、献血后注意事项。最终参照最新标准执行。（尺寸最终根据要求制作）

（二）医疗设备：

★1、 医用血液冷藏箱（1 台）

1.1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大视角双层电加热玻璃发泡门体，自关门功能。

1.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 \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

1.3 显示：LED 数码管显示，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6^{\circ}\text{C}$ ，上下点温度数字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

1.4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1.5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1.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1.7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1.8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9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

1.10 压缩机：节能低噪，使用寿命长。

1.11 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1.12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抑菌。

1.13 门锁功能，防止随意开门。

1.14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1.15 箱内 5 个高精度传感器，带防高温和防低温机械控器，电控板故障时可直接控制

压机开停，防止温低影响血液安全。

- 1.16 单独电源开关设计，方便人员安全操作。
- 1.17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
- 1.18 4 个搁架，4 个血管，2 个透明亚克力内门，可减小开门取血的冷量散失。
- 1.19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上传。
- 1.20 外部尺寸(mm) (宽*深*高): $\leq 570*570*1550$ 。
- 1.21 安装: 底部设置减震垫，底部进行固定。

★2、医用冷藏箱 (1 台)

2.1 有效容积: 外部尺寸 $\leq 495\text{mm}*580\text{mm}*660\text{mm}$; 内部尺寸 $\geq 415\text{mm}*385\text{mm}*505\text{mm}$; 有效容积 $\geq 68\text{L}$ ，立式，可桌上放置;

2.2 整体结构: 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2.3 温度控制: 箱内温度稳定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电脑板控温，LE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控制精度均为 0.1°C ，显示板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不能随意更改，保证温度的一致性;

2.4 核心组件: 压缩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制冷效果佳，采用双直流风机，通过 12V 安全电压供电，使用更安全，性能更稳定;

2.5 制冷系统: 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2.6 温度均匀性: 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循环，保证箱内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波动值 $\leq 2^{\circ}\text{C}$;

2.7 门体结构: 采用真空双层钢化玻璃门体，采用铝合金门框，美观耐用，门体安装一体式门把手，开启更方便; 门体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 32°C 环温 85% 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开门后忘记关门;

2.8 安全系统: 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配有远程报警接口;

2.9 合理布局: 产品内部配有 2 层蘸塑搁架及 1 个储物筐，搁架高度可调整，储物空间按需调节;

2.10 温度监控: 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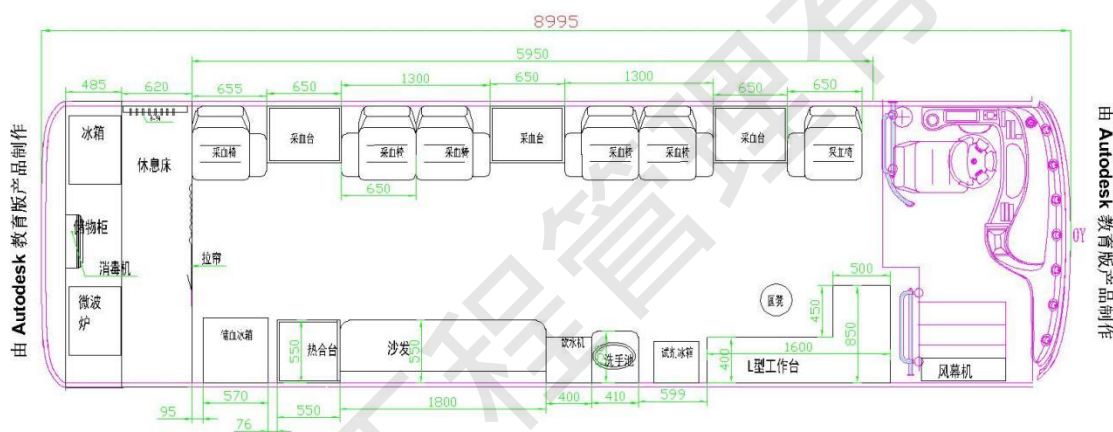
2.11 柜内照明: 内设 12V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2.12 冷凝蒸发: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 2.13 停电报警：配备直流 12V 可充电锂电池，满容量可保障停电报警 8 小时；
- 2.14 安全保障：门体上部带锁，储物更加安全；
- 2.15 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242V 电压下使用；
- 2.16 固定移动：产品配备 4 个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2.17 安装：底部设置减震垫，底部进行固定。

四、平面布局图（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要求为主）：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五、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验收合格并接车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其中底盘质保期 2 年或行驶 10 万公里，两者有其中之一达到，即为质保期终止。质保期内非驾驶操作因素引起的故障、损坏均属免费质保范围。质保期内车辆部件损失严重确定无法修复的，须给予免费更换总成，并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

4、质保期外提供精密检修服务，确保 5 年内物品配件的稳定供应。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

5、医疗设备质保期：医疗设备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2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需至少提供 4 次整机维护保养。质保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备注：以上 1-5 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必须是全新，免费送货上门，供货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配备 1-2 名设备人员处理常见设备故障问题。

2、交货时中标人提供投标车辆底盘制造商（生产者）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车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交采购人审查。

3、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中标人需在 0.3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因为中标人维修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安装时，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包含：操作说明、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

5、装机 1 个月后，进行回访（实地或者电话），对操作中出现的进行解读并再次培训。

（三）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位置。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验证、确认、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

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好车辆上牌和车辆入户等相关手续。(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3) 中标人须承诺：交货时如采购人要求在车体上喷漆添加文字或图标，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喷上相应的文字或图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每台产品的各个参数指标作出实质性应答，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偏离表中。中标后，中标人在合同中提出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过此偏差表中明确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产品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且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产品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供货时间：中标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中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免费配送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6、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具体情况，拟定产品进场方案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排产品进场。

7、中标人应自行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产品，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中的货物综合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8、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9、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如出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使用，如供应商未

在 20 日内完成更换且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0、采购人有权指定相关部门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等，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中止合同，退还其所有供货产品，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人须为客车整车制造企业或客车整车制造企业授权经销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时须提供医疗车整车制造企业授权（提供证明材料制造企业委托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12、本项目核心产品：锂电池采血车。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采血车	工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30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性能 (5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考察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每条加“★”项重要指标视为一条参数（例如：1.7~1.10 视为 4 条参数；2.1（包含 2.1.1-2.1.3）视为 1 条参数）。加“★”项为重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75 分，扣完为止。</p> <p>注：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经评委审核证明材料有效，视为满足；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p><u>项目参数、技术指标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u></p>
技术服务方案 (6分)	<p>1、验收方案（2分） 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得 2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1 分；基本合理、描述简单，得 0.5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详细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运输、调试安装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2分） 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得 2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1 分；基本合理、描述简单，得 0.5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其中人员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培训费用含在报价内）（2分）</p>

项目	评分标准
	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得 2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1 分；基本合理、描述简单，得 0.5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3 分)	<p>1、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便利性和及时性，投标人提供专业售后服务的分支机构或合作单位在扬州市区内的得 2 分；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扬州市区内设立专业售后服务的分支机构或合作单位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2 分。</p> <p>注 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房产证明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上传；</p> <p>注 2：若为合作单位，还须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上传；</p> <p>注 3：提供承诺函的，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p> <p>2、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评审（1 分）：</p> <p>人员配置完善科学，合理性强，专业度较高，得 1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专业度较低，得 0.5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没有配备不得分。</p>
业绩 (2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p>
企业实力 (3 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失效不得分。</p> <p>注 1：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p>注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currentPosition=undefined）上的查询结果截图，要求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p>
节能环保 (2 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联 系 方 式：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无
- 八、法人授权书
- 九、投标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协议
- 十三、开标一览表
-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无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投标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二、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